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卫科教便函〔2025〕6号

## 关于申报2025年度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 推荐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中福会、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2025年度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3月16日，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 二、申报途径

申报网址：上海市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 三、申报要求

2025 年度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学科国际、国内发展前沿；
- 2.本学科的国内、本市发展前沿；
- 3.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 4.获省、部委级或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 5.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
- 6.填补本市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各单位在申报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时，应切实注意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 四、注意事项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确定举办天数、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项目负责人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数（含国家级、市级的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2025 年度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限

额数量见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2025 年度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举办日期为自公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有关申报常见问题，可参阅《关于申报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问答（2025）》（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s://shanghaicme.com>）。

我处将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不全的项目不进入评审程序，请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认真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各单位在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内提交项目申报的同时，须打印申报表和汇总表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 五、联系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石珩，23117978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许淼，63012355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25 年 12 月 28 日

